

证券代码：873878

证券简称：华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6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戚小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0,376,536.75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,000万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.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,500万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智勇、王维斌、谢孔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